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4樓D室海通國際培訓中心（A課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本公司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 (a) 李建國先生，彼為輪值退任之執行董事；
 - (b) 李耀榮先生，彼為輪值退任之執行董事；
 - (c) 潘慕堯先生，彼為輪值退任之執行董事；
 - (d) 吉宇光先生，彼為輪值退任之非執行董事；及
 - (e) 鄭志明先生，彼為輪值退任之非執行董事。
4. 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v)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下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6.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1及6.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加入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總面值，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李東榮
公司秘書

香港，2012年3月26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及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25日至2012年4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2年4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a) 6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耀榮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陳志安先生、潘慕堯先生及許儀先生；(b) 5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宇光先生（主席）、吳斌先生、陳春錢先生、宮里啓暉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 (c)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